证券代码: 002468

证券简称: 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 2019-023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4月9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6598弄25号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成先 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 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1)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到位,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2018年,公司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全面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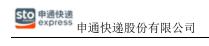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27,779,800.18元,按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82,777,980.02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348,725,460.27元,再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306,160,433.2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7,566,847.23元。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结合公司 2018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建议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530,802,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00元(含税),共计765,401,083.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本议案还需提交至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亦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总结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所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0日

